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廢止】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暨第廿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6 高醫系藥字第 0991104031 號函公布
100.11.1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2 高醫院藥字第 1011100003 號函公布
101.03.07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06.28 一〇一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1.06 一〇二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暨全院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03.02.12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8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唯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者，得免予評鑑。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完成續聘評估作業，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學院需接受評鑑的各級專任教師於每學年依人事室規定時程提出評鑑資料，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估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依據。
-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但具下列情形者，得免予評鑑：
-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法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 六、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 七、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備查。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第五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評鑑三大指標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本學院教師類型及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如下：

- 一、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 40%」、「研究 30%」、「服務與輔導 30%」。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 60%」、「研究 20%」、「服務與輔導 20%」。
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本學院 20% 之教師為上限，並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 20%」、「研究 60%」、「服務與輔導 20%」。

第六條

本細則「教學」指標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等四項，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教學出勤：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

積分計算公式如下：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 = (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 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10 分。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有效加權平均值	5.40 分(含)以上	4 分/每學期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	3 分/每學期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	2 分/每學期

三、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	9分/年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	7分/年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一)	5分/年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一)	2分/年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33分/次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25分/次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15分/案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8分/門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15分/案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8分/件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6分/件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5分/案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5分/門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2分/門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5分/門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2分/門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5分/門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2分/門
19. 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	5分/門

註一：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第七條 本細則「研究」指標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研究表現：

以最近一學年科技部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三年研究表現指標(RPI值乘以1.67計)予以評核。

二、研究計畫：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農委會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12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20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8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新進教師主

持本校種子計畫或本校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30 萬以上未達 50 萬	2 分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5 分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	10 分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15 分
3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20 分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25 分
1,000 萬以上未達 3,000 萬	30 分
3,000 萬以上	35 分

四、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估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15 分

五、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 萬以上未達 50 萬	15 分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25 分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	40 分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60 分
300 萬以上	100 分

第八條

本細則「服務與輔導」指標評鑑項目含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服務

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

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學年核給 2 分。
2.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33 分。
3.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

營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25 分。

4.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7 分。
5.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組長、秘書、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13 分。
6.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10 分。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校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8.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2 分。
9.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

計分項目	積分
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3 分/項/學年
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2 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院系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2 分/項/學年

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10.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 3 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11.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 3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二、輔導

1. 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每學年核給 8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每學年核給 10 分
2. 研究所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3.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4.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5.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6. 輔導特殊表現：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3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8 分/次

第九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 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及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